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投资能力，积极探索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智汇”）、有限合伙人灵心伙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心伙伴”）、 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腾丰”）、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融通”）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力合智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募集规模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 2,800 万元认购其 31.8182%的财产份额，该基金主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资本运作潜力的科技、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及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二、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HBC6M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彭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29-31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共青城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深圳市力合紫荆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40.00	4.00%
合 计		**1,000**	**100%**

力合智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197。

经查询，力合智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力合智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灵心伙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灵心伙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G23BLY6K

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向立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100 号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3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情况：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灵心伙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灵心伙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9465495C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胡秀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祥龙商住 2#楼 601 室 A-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秀娥	800	80%
2	李　莉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经查询，宁波腾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宁波腾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0156O4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陈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602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

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高新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力合融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力合融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 主要内容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力合智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额：8,800 万元人民币

4、合伙人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5、合伙人类型、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1364%
2	灵心伙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4.0909%
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31.8182%
4	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3636%
5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21.5909%

合计	**8800.00**	**100%**

6、出资进度安排：

分三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其中首期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3%，第二期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4%，第三期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3%；各期出资均应自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缴付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进展、费用支出及资金使用安排确定。

7、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 8 年（4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满后需要延长（以下简称“延长期”）的，需经过按合伙人人数计算的半数（含半数）合伙人同意。

9、投资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由管理人在遵守勤勉尽责、公平对待全体合伙人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自主决定项目退出时间、退出方式、退出金额等全部投资退出相关事项，本有限合伙企业按照管理人作出的退出决策实施投资退出。

10、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资本运作潜力的科技、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及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投资特殊目的载体（SPV）公司，并由该 SPV 公司对目标企业实施股权投资。资金闲置期间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理财。

11、截至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设立，实际情况以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

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基金的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有权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进行管理、控制、运营、决策。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享有投资收益及剩余财产分配；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实施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合伙期限内，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不得退伙或转作有限合伙人；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投资收益及剩余财产分配；了解和监督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对基金项目投资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3 名委员，其中 2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 名由有限合伙人灵心伙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海达股份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但不参与投资决策。

3、投资业务及业务限制

（1）基金的投资策略为：通过参与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或参与设立及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略，同上）

（3）基金的投资限制为：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合伙企业收回、获得的项目投资对应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不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应于分配投资盈余时一并向合伙人分配；但合伙企业收回、获得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对应投资回报可用于项目投资。

4、投资收益分配原则及管理费

（1）投资收益分配原则：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分配，若进行分配，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包括根据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分配：A.返还投资成本，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B.前述 A 分配完成后，当基金的年化投资收益率≥4%时，管理人可分得投资收益的 15%，投资收益的 85%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管理费：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按 1.5%/年计提管理费（不足整年的按 360 天/年的折算比例计算）；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计提当年度管理费时所有项目退出比例对应的投资本金后的剩余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1%/年计提管理费（不足整年的按 360 天/年的折算比例计算）。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过程中，后续仍可能新增合伙人或

调整相关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因此基金最终认缴规模、合伙人构成及各合伙人出资比例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标的基金尚未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 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依托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通过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获取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与投资者共赢。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投资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共同投资方严格做好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

五、 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前述人员也不存在在本基金任职的情形。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相应的企业会计

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共青城力合智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